

附件 1

项 目		评 定 内 容		评分标准	分值
基础设施	1	标志标识: 有县(区)统一规范的“X X村幸福院”名称或标志标识。		有名称或标志标识得 2 分, 无则扣 2 分。	2 分
	2	固定场地: 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 米。		150 平方米以上得 10 分, 每 低于 10 平方米扣 2 分。	10 分
	3	功 能 分 区	休息室: 不少于 2 间, 每间不 小于 15 平方米, 每间配设 2 张以上休息床位。	休息室 2 间以上、床位数 4 张以上得 2 分, 每少 1 间休 息室、2 张床位扣 2 分。	2 分
			娱乐室: 配备文化娱乐活动器 具、网络电视、图书报刊、室 内健身器材。	室内器具器材项目齐全得 2 分, 每少一项扣 1 分。	2 分
			餐厅: 有独立的操作间, 灶具、 餐具配备齐全, 并有冷藏和消 毒等设施; 有独立的餐厅, 配 备餐桌、座椅、纸篓、洗漱池、 防蝇等设施, 能满足 10 人以上 老人正常就餐需要。	独立操作间和餐厅, 设施设 备配置齐全得 10 分, 未设 置独立操作间和餐厅扣 10 分, 设施设备每少一项扣 2 分。	10 分
			室外活动场所: 有独立场所, 配置 5 件以上室外健身器材。	有独立场所, 并配置 5 件以 上器材得 2 分, 无则扣 2 分。	2 分
	4	室内外环境: 室内清洁卫生、物品摆 放整齐, 室外干净优美, 有绿化美化 布置; 室内外有敬老爱老等主题宣传 版面, 文化氛围浓厚。		室内外干净卫生、有文化氛 围得 2 分, 有一处不干净或 发现垃圾、老鼠、苍蝇、蟑 螂等, 每项扣 1 分。	2 分
	5	构建“村幸福院+村卫生室”医养结 合体系。		村幸福院距离村卫生室 100 米以内得 2 分, 距离每超出 100 米扣 0.5 分。	2 分
管理服务	6	管理机构: 设立院务委员会, 建立工 作机构, 明确院长和院务委员工作职 责, 并上墙公示。		设立院务委员会、建立工作 机构、明确职责得 2 分, 每 少 1 项扣 2 分。	2 分
	7	管理服务人员: 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 各 1 名以上, 工作责任、薪酬待遇落 实到位, 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和考核激 励机制。		有 2 名以上管理和服务人员, 工作责任、薪酬待遇得 到落实, 建立了岗位目标责 任和考核激励机制得 8 分, 每少一项扣 3 分。	8 分

项 目		评 定 内 容		评分标准	分值
管 理 服 务	8	管 理 制 度	制度建设：建立财产和财务、消防安全、餐厅卫生等管理制度，建立休息室、娱乐室、餐厅等功能室管理制度，并上墙公示；建立入院老人活动、就餐登记，制定食谱和餐费收缴价格，签订入院协议；建立工作日志。	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，每缺少一项扣 1 分。	5 分
			档案资料：各类工作文件、会议、安排、总结、表册、记录、票据、信息等档案资料充分详实，分类规范，登记详细，无造假现象。	档案资料齐全、登记管理规范得 2 分，档案资料缺少 1 项扣 1 分。	2 分
	9	就餐：为入院老人提供就餐服务。	开展就餐服务得 10 分，未开展扣 10 分。	10 分	
	10	文化娱乐健身活动：开展棋牌、书刊阅读、文化娱乐、健身活动。	开展棋牌、书刊阅读、文化娱乐、健身活动得 2 分，每少一项扣 1 分。	2 分	
	11	临时休息：为入院老人提供临时休息服务。	提供临休服务得 2 分，未提供扣 2 分。	2 分	
	12	志愿者活动：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志愿者开展社会帮扶、文艺演出、文体活动、免费体检、健康咨询、谈心聊天、捐赠资助等服务活动。	每年度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3 项以上得 2 分，每少 1 项扣 1 分。	2 分	
运 行 情 况	13	运行情况：以餐厅开灶，为老人提供就餐为标准（受夏收秋收、冬季降雪、春节等因素影响的时间测算为 105 天，其余时间均应开灶）。	按年度累计计算：餐厅开灶、为老人提供就餐服务达到 260 天以上得 30 分，每少 1 天扣 0.5 分。	30 分	
安 全 管 理	14	工作未出现严重失误或不到位，未发生人身、环境、饮食卫生、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。	无火灾、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、未被新闻媒体曝光得 2 分，发生其中一项实行一票否决，两年内不能参加星级评定。	2 分	
资 金 管 理	15	建立运行经费收支专账，按规范程序申请办理资金，按规定用途管理使用运行经费，无挪用借用资金现象，各类票据资料齐全。	有运行管理经费账户、运行管理经费规范使用、各类票据齐全得 3 分，资金管理发现问题 1 次扣 3 分。	3 分	
加 分	16	农村幸福院在当年度获表彰、作为大会典型经验交流发言、在刊物上刊发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经验做法。		国家级加 5 分、省级加 4 分、市级加 3 分、县（区）级加 2 分。	
备注：此标准只适用于评定单个农村幸福院。					

附件 2

渭滨县（区）_____镇（街道办）_____村幸福院

项 目		评定内容		分值	评分（得分、扣分）依据	得分
基础 设施	1	标志标识		2 分		
	2	固定场地		10 分		
	3	功 能 分 区	休息室	2 分		
			娱乐室	2 分		
			餐厅	10 分		
			室外活动场所	2 分		
	4	室内外环境		2 分		
5	医养结合体系		2 分			
管理 服务	6	管理机构		2 分		
	7	管理服务人员		8 分		
	8	管 理 制 度	制度建设	5 分		
			档案资料	2 分		
	9	就餐		10 分		
	10	文化娱乐健身活动		2 分		
	11	临时休息		2 分		
	12	志愿者活动		2 分		
运行 情况	13	运行情况（开灶、为老人提供就餐天数）		30 分		
安全 管理	14	无工作失误、责任事故、媒体曝光等情况		2 分		
资金 管理	15	运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		3 分		
加分	16	获表彰等情况		2-5 分		
合计				100 分		
备注：此表为每年县（区）、镇（街）对单个农村幸福院评定和单个农村幸福院自查自评时使用，每项评定内容得分不能超过基准分值，扣分至基准分值扣完为止，得分和加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。此表一式 4 份，幸福院、镇（街）、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各存 1 份。 <u>此表中 13、15 项因疫情影响，按照实际运行天数进行等比例赋分，请各镇村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评分。</u>						

附件 3

申报幸福院 名 称	渭滨县（区） 镇（街） 村幸福院			申报星级	
房屋间数 (单位：间)		建筑面积 (单位：平方米)		床位数量 (单位：个)	
就餐老人 (单位：人)		活动老人 (单位：人)		管理服务人员 (单位：人)	
按年度累计计算：餐厅开灶、为入院老人提供 就餐服务真实记录天数（单位：天）					
申报村 意 见	经自查，申请评定为 星级幸福院。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镇（街） 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建议评定为 星级幸福院。 镇（街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县（区） 民政局（社会 事业局）、 财政局 评定意见	经评定（复核），同意授予（保留） 星级幸福院称号。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：此表一式 4 份，申报幸福院、镇（街）、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各存 1 份。					

附件 4

序号	村名称	农村幸福院名称	得分	评定星级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备注：全镇共有____个农村幸福院，星级评定结果为：三星级农村幸福院____个，二星级农村幸福院____个，一星级农村幸福院____个，未评定星级农村幸福院____个。				